

绵竹市禁毒社工劳务采购（绵竹市禁毒基金）（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绵竹）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绵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盖章）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2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中国共产党绵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绵竹市禁毒社工劳务采购(绵竹市禁毒基金)(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6832022000176。
2. 采购项目名称: 绵竹市禁毒社工劳务采购(绵竹市禁毒基金)(二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价: ¥6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中国共产党绵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拟采购 1 家供应商实施绵竹市禁毒社工劳务采购(绵竹市禁毒基金),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

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绵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绵竹市回澜大道中段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981076253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98 0120 0000 02997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川财采[2020]74号及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可以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1）现场领取：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领取成交通知书；（2）邮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代理公司通过快递形式送达。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14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询问由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981076253</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以外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提交质疑函。（注：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的质疑函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8008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竹市紫岩街道南京大道三段60号1栋2层 邮政编码：618200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1998107625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联系电话：0838-6905527 联系地址：绵竹市剑南镇飞云街99号 邮政编码：618200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1、响应文件（资格性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2、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p>
1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文件“川财采[2018]123号”）。</p> <p>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0	特别提醒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凡经查实虚假应答，将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费共计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22	其他说明	对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绵竹市禁毒社工劳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中国共产党绵竹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3.3 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格式自拟）；
- (3) 报价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服务方案、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

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且从目录第一页编码，否则按评审标准要求作相应扣分处理。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有查询需要，可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 自行查询。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涉及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手续；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承诺函原件;(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余无限制);

②可提供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仅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④提供单位完善的财务制度或提供单独声明或承诺函,声明或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以下内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①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暂无纳税、社保证明的,须作出书面承诺,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提供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单独的承诺函,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确认,提供原件(格式自拟)。

5.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提交响应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以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需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公章）。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省、市禁毒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响应全省禁毒示范县选树工作，推进共治共建共享的禁毒工作治理新模式，我市参加了全省第一批禁毒示范县的创建。根据《四川省禁毒工作示范县（市、区）选树办法》和《四川省禁毒工作示范县（市、区）评分细则》，要求按照在册吸毒人员20:1的比例配齐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现需为各镇街配备一名专职禁毒社工，共计12人。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共计1个包，服务期限为一年，预算金额60.00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禁毒社工服务

1.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建立服务对象台帐、基础信息和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并严格保密制度，须与绵竹市禁毒委员会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期内本区户籍服务对象建档率达到100%。

1.2 协助镇（街道）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积极开展访谈工作；准确掌握辖区内吸毒人员基本情况，行动趋向、生活状况、现实表现，制定个性化、分阶段的帮教和戒毒计划。

1.3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和技能，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认知行为治疗、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帮助戒毒康复人员调适社区及社会关系，营造有利于戒毒康复的社会环境。开展有利于戒毒康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帮助服务对象摆脱对毒品的需求和依赖，巩固戒毒成效，有效遏制吸毒人员复吸。

1.4 运用各类高科技技术，帮助管理戒毒康复人员，使其回归社会面对诱惑时，合理应对，巩固戒毒成效。

2. 开展禁毒管理事务

2.1. 按照《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根据社会面吸毒人员戒毒康复情况、现实表现、主观态度、社会危害性，结合禁毒专干、社区民警和网格员的意见，综合评定出高、中、低三个风险类别，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别定期进行评定；对不同风险类别的社会面吸毒人员，采取不同等级的管控措施。对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类别吸毒人员采取不同管控措施。预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2.2. 根据要求协助社区管理，戒毒人员定期参与尿检 3 年内不得少于 24 次（第 1 年至少每月尿检 1 次，第 2 年至少每 2 个月尿检 1 次，第 3 年至少每 3 个月尿检 1 次，不定期检测每年不得少于 2 次）；社区康复人员定期参与尿检三年内不得少于 12 次（第 1 年每 2 个月尿检 1 次，第 2 年至少每 3 个月尿检 1 次，第 3 年至少每 6 个月尿检 1 次，不定期检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禁毒社工需组织和督促社区戒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定期进行尿检或者毛发检测。

2.3. 协助镇（街道）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出所衔接，有强戒期满的吸毒人员需要接回时，无条件配合镇（街道）做好接回工作和建档工作，实现“无缝对接”。

2.4. 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履行协议，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及时向镇（街道）禁毒工作机构报告，协助收集提供有关材料。

2.5. 加强禁毒社工队伍建设，定期组织禁毒专职社工参加专业培训、专业督导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提高社工队伍整体素质、服务水平。专业培训每季度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

3.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3.1.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服务年度内组织包括 6.26 国际禁毒日、6.27 青少年禁毒预防宣传等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2 次以上，其他禁毒教育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 1 次，宣传形式如禁毒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禁毒八进宣传服务交付时间及要求：1 年服务期，与服务相关的软硬件设施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部署完毕并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3.2. 配合禁毒办落实禁毒宣传月和上级部署的禁毒宣传工作，有效提升群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4. 开展帮扶救助服务

4.1. 为戒毒康复人员链接生活、就业、就学、医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

4.2. 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协助提供政策性支持服务解决生活困难，提升生计发展能力，改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社会融入。

5. 开展禁毒工作管理服务

5.1 协助镇街开展吸毒人员入户、电话等走访服务；

5.2 协助开展易制毒企业走访排查和登记服务；

5.3 协助开展重点行业，如寄递物流、娱乐场所等重点行业的摸排、走访与宣传工作。

6. 禁毒社工人员配置

本项目按绵竹市实际情况配置禁毒社工人数 12 人。

7. 其他方面

7.1 社工组织每月向区禁毒办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7.2 完成区禁毒办交办的其他禁毒工作。

7.3 对吸毒人员的个人信息应依法予以保密，管理好档案资料。

（二）社区矫正 VR 教育

1. 关于软硬件系统设备

社区矫正 VR 教育客户端软件、硬件设备，供应商应以租用的形式提供 1 套，同时要对禁毒社工进行及时的培训以保证正常使用。

2. VR 专题教育系统

教育模块设计针对矫正人员在社会中可能遇到的高风险事件与环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赌博、吸毒、酒驾等违法行为，并显示其危害，让学员身临其境，同时辅以应对方法，科学宣教等，训练其在高危环境的自察力、自制力，从而使其回归社会面对诱惑时，合理应对。

不少于 2 个全景视频，不少于 3 个 3D 场景。

3. VR 教育帮扶系统

针对就业困难的矫正康复对象进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利用 VR 环境培训矫正康复对象就业技能，训练社保办理等工作生活必需的业务办理技能。同时结合虚拟现实技术，3D 搭建真实职业场景，使矫正康复对象在 VR 中实操训练相关的职业技能，提升其就业兴趣，培训相关职业的工作流程与技巧。同时提供法制教育和红色教育内容，让矫正康复对象接受思想教育，针对矫正康复对象进行法制、道德等教育，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还原实景实况，以理论与实践结合，寓教于乐的方式帮助

矫正康复人员快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不少于 2 个 3D 场景。

4. VR 心理辅导系统

VR 心理辅导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放松的自然环境，搭配放松音乐，学员根据步骤学习放松身体，缓解焦虑的方法。不少于 3 个全景视频。可以与 VR 放松椅系统配合，缓解因为强烈的画面带来的不适感。提供社区矫正 VR 教育客户端软件软件著作权

5. VR 头盔

视场角：101°；陀螺仪：9 轴；瞳距：54-74mm 自适应调节；一体化头戴设计，无须调节，佩戴简易，自带入耳式耳机

6. 虚拟现实标准场景包

6.1 360° 全景视频，吸毒诱发场景，该场景为真人拍摄，出境人物不少于 4 人

6.2 耳濡目染。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表现因为父亲吸毒，导致小朋友跟着学习。

6.3 改过自新。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为真实的吸毒人员讲述自己如何改过自信的经历。

6.4 阖家团圆。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出境人物不少于 4 人。为真实的吸毒人员回归家庭的美好画面。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1 年。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1 年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保险、代理、税费、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原件）

6、验收方案和标准：

(1) 验收方案：采购人应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剩余合同资金，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意：1、★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条件。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项目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报价等要求。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上述内容填制不全或错误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承诺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所参加采购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本项目涉及到的但是“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中又未列明要求的，我方将根据本条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实质性响应，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我方响应无效，后果由我方自负。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若评审委员就评审过程中有关事宜需通知我方进行书面澄清或者告知我方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宜的，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务必赶到评审现场，因我方自身原因未在接到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三十分钟内达到评审现场的，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报价函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价(元)
1			
2			
...			
合计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包括税金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的总价。

2. 可附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不提供。

格式 8:

服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投标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一) 服务方案

(二)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且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财库[2015]124 号)。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商务等，以综合评分明细表为准。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

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3	项目方案	40分	<p>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禁毒社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总体服务规划、服务理念和目标；②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和要取得的效果；③对社戒康复工作站吸毒人员文档的梳理、管理以及工作站点的管理；④宣传的合理性安排和技术保障、宣教服务内容的合法性；⑤先进工作经验的运用、创新机制的建立；⑥以往服务对象（禁毒办、镇街等）的优秀评价；⑦具体实施方案；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种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临时人员增减应急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0分；每缺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其他缺陷（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4	系统服务	30分	<p>一、VR专题教育系统（4分）</p> <p>1、教育模块设计针对矫正人员在社会中可能遇到的高风险事件与环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吸毒违法行为，并显示其危害，让学员身临其境，同时辅以应对方法，科学宣教等，训练其在高危环境的自察力、自制力，从而使其回归社会面对诱惑时，合理应对。</p> <p>2、不少于2个全景视频，不少于3个3D场景。其中酒驾内容既有3D场景，也有全景视频。</p> <p>提供功能页面截图，满足一项得2分，本项满分为4分。</p> <p>二、VR教育帮扶系统服务（10分）</p> <p>1、针对就业困难的矫正康复对象进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利用VR环境培训矫正康复对象就业技能，训练社保办理等工作生活必需的业务办理技能。</p> <p>2、同时结合虚拟现实技术，3D搭建真实职业场景，使矫正康复对象在VR中实操训练相关的职业技能，提升其就业兴趣，培训相关职业的工作流程与技巧。</p> <p>3、同时提供法制教育和红色教育内容，让矫正康复对象接受思想教育，针对矫正康复对象进行法制、道德等教育，增强</p>	共同评分因素

			<p>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p> <p>4、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还原实景实况，以理论实践结合，寓教于乐的方式帮助矫正康复人员快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p> <p>5、不少于 2 个 3D 场景。</p> <p>以上 5 项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满足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p> <p>三、VR 心理辅导系统（4 分）</p> <p>1、VR 心理辅导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搭建放松的自然环境，搭配放松音乐，学员根据步骤学习放松身体，缓解焦虑的方法。</p> <p>2、不少于 3 个全景视频。可以与 VR 放松椅系统配合，缓解因为强烈的画面带来的不适感。</p> <p>提供社区矫正 VR 教育客户端软件著作权；满足一项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p> <p>四、虚拟现实标准场景包软件（12 分）</p> <p>1、360° 全景视频，吸毒诱发场景，该场景为真人拍摄，出境人物不少于 4 人。</p> <p>2、耳濡目染。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表现因为父亲吸毒，导致小朋友跟着学习。</p> <p>3、改过自新。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为真实的吸毒人员讲述自己如何改过自信的经历。</p> <p>4、阖家团圆。该场景为 360° 全景视频，该场景为真人拍摄，出境人物不少于 4 人。为真实的吸毒人员回归家庭的美好画面。</p> <p>提供虚拟现实标准场景包软件著作权；满足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12 分。</p>	
5	人员配置	15 分	<p>1、项目负责 1 人：具有社会工作者专业类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者专业类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1.5 分，本项满分为 2 分。</p> <p>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每具有 1 名社会工作者专业类专科及以上学历得 0.5 分；同时具有社会工作者专业类的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加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3、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每提供一名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在证明材料及相应证书。</p>	
6	类似业绩	5 分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禁毒服务”等相关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

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①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

（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XXXX。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X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xxxxxx。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接受甲方组织的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服务期内，甲方按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累计二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按合同总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4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

四川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